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 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长财社指〔2026〕852 号

长春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、绿园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 省卫健委关于下达 2026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)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吉财社指〔2026〕320 号),按照市卫生健康委分配意见,现下达你区(单位)2026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300 万元,主要用于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和服务水平。结合有关规定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市直单位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”,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“50601 资本性支出、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,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1002 办公设备购置、302990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;城区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0 卫生健康支出”,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二、该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,各区(单位)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,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,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,加强日常监管,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三、各区(单位)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,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,并结合本地实际,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

省级财政补助资金、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部门、其他渠道支持的资金。同时，要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地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此次项目具体工作任务方案由省卫生健康委另行印发，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本地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，省卫生健康委对考核结果进行检查。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。

- 附件：1. 结算下达 2026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长春市财政局
2026 年 7 月 3 日

附件1

结算下达2026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)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[illegible]

附件2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(2026年度)

项目名称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)补助资金			
省级财政部门	吉林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800		
	其中:中央补助	800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 标 总 体 目	目标1:支持健康体重管理中心建设,以国家慢病示范区县(市、区)级综合医院为主要依托,鼓励通过城市医疗集团、县域医共体等实现功能扩充,将健康体重管理中心职能向社区、乡镇一级延伸,切实提高群众获得健康体重管理服务的可及性、便利性。 目标2:支持公立儿童医院购置符合儿童心理特点的专业设备,显著提升儿童医院在精神疾病方面的诊疗能力,满足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需求。			
绩 效 指 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公立儿童医院数	1家
			支持健康体重管理中心数量	1个
		质量指标	健康体重管理中心干预对象科学评估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健康体重管理中心就诊对象健康体重知识知晓率	较上年提高或≥35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健康体重管理中心干预对象满意度	≥80%